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5〕180号

申请人吴 X:

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于2025年3月4日作出的《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穗南政数复〔2025〕XX号，下称涉案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申请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称，申请人于2025年2月17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南沙区XX物业管理招投标文件、中标备案资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情况。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4日作出涉案告知书，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告知如下：你申请公开的‘南沙区XX物业管理投标文件及中标备案资料’信息可能涉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本机关于2025年3月4日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期限内。……”申请人认为涉案告知书没有告知具体涉及何第三方的何种权益，侵犯申请人的知情权，且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

信息是曾经公开发布的文件，不涉及任何一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是：撤销涉案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期限按期履行法定职责。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32 号）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行为

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一）单独就行政机关作出的补正、延期等程序性处理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可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应当是行政机关直接设定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或者行政机关作出的对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侵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南沙区 XX 物业管理招投标文件、中标备案资料等，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征求第三方意见。涉案告知书系被申请人将其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处理行为告知申请人，是被申请人在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的程序性处理行为。涉案告知书未直接为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亦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提起的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依法不予受理。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